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003 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有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刘艺虹\_\_\_\_\_

苏东晖\_\_\_\_\_

许育文\_\_\_\_\_